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IBM App Connect

本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 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tou-gen-terms/>。

如互有抵觸者, 前項「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以下稱為「合約」) 之規範, 「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1. IBM SaaS

下列 IBM SaaS 供應項目受前項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之規範:

- IBM App Connect Personal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銷售:

- 「實例」-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一 IBM SaaS 特定配置的存取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讓 IBM SaaS 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 「項目」- 是 IBM SaaS 超額使用計費的一種計量單位。「項目」係指藉由「客戶」之使用而予以處理、管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就 IBM SaaS 而言, 「項目」係指「動作」。「動作」係指代表「客戶」所為之「流程」呼叫, 不管是直接由「客戶」呼叫或是回應觸發事件而自動執行之流程, 均同。各「動作」均以 1MB 資料為限 (例如: 移動 3MB 資料需要 3 個「動作」)。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3.1 部分每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部分每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3.2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 IBM SaaS 實際用量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 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依「交易文件」之規定開立發票給「客戶」。

「客戶」於其取得本 IBM SaaS 時, 得指定可套用至任一計量期間之最大超額使用量, 其增量為 1,000 個「項目」。若「客戶」超過擬予計費之所要求最大超額使用量, 本 IBM SaaS 將停止處理「動作」, 直至次月計量期間超額使用量重設時為止。

4. 期間及續約選項

IBM SaaS 之期間, 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 IBM SaaS 之當日起算, 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應載明 IBM SaaS 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 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 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 (或更早) 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 否則, IBM SaaS 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 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 IBM SaaS, 至「客戶」提供 90 日期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IBM SaaS 將繼續提供至前述九十日期間到期之日當月底。

提交終止通知之聯絡詳細資料, 可於 App Connect 功能表列中找到。

5. 技術支援

本 IBM SaaS 之技術支援係透過線上討論區及常見問題 (FAQ) 提供。技術支援僅隨附於 IBM SaaS 而提供，無法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常見問題 (FAQ)、線上討論區及實用指導教學等鏈結，可於 App Connect 功能表列中找到。

6. 啟用軟體

IBM App Connect Personal 包含啟用軟體，「客戶」僅限於 IBM SaaS 之期間內搭配 IBM SaaS 一併使用前項啟用軟體。選用閘道元件可供使用者連接至其自己防火牆內之本端應用程式。對前揭閘道元件之使用，受每月 1GB 用量限制之拘束。前揭閘道元件在本端系統與本 IBM SaaS 環境之間提供加密連線，以利於本端應用程式與本 IBM SaaS 之間提供更安全之資料傳輸。

對選用安全閘道元件之使用，其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對於因「客戶」使用本元件或選擇於應用程式與本 IBM SaaS 間使用未加密或不安全之通訊所致使或相關之第三人索賠，「客戶」同意負責賠償並保障 IBM 免於蒙受損失。

7. IBM SaaS 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7.1 衍生受益之地點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 IBM SaaS 之權益時所指明地點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 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訂購 IBM SaaS 時指明為主要受益地點。「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7.2 不得使用個人健康資訊

本 IBM SaaS 並非為遵循 HIPAA 而設計，故不得用於傳輸或儲存任何「個人健康資訊」。

7.3 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的鏈結

本 IBM SaaS 可能包含可連接或用以存取下列項目之鏈結：第三人之資料服務、資料庫、Web 服務、軟體或其他第三人內容（統稱「內容」）。此內容之存取係依「現狀」提供，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所有權、未涉侵權或未涉干擾之保證，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存取得由相關第三人隨時依其決定而終止。「客戶」可能需要與第三人簽署個別合約，才能存取或使用此等內容。IBM 非為任何此等個別合約之當事人，但「客戶」授權 IBM 提供前揭存取，以作為本 IBM SaaS 之一部分。為作為本合約之明示條件，「客戶」同意遵守此等個別合約之條款。若干端點應用程式可能受應用程式提供者所訂使用限制之拘束。此情形可能致使所允許之應用程式呼叫數量少於相關 IBM SaaS 每月限制。

7.4 限制及公平使用原則

本 IBM SaaS 之設計，目的在於當所定義之觸發事件發生時，立即執行「流程」，但 IBM 不保證此「流程」之執行，將於設定時段內為之。

在異常情況下，可能需要由 IBM 採取步驟，以停止或移除對於其他使用者或整體系統效能有不利影響之不合理「客戶流程」。

附錄 A

1. IBM SaaS 說明

IBM App Connect (IBM SaaS) 係一種多承租人雲端型服務，可讓使用者在應用程式間建立簡式整合「流程」。「流程」係指來源與目標間資料之自動移動。本 IBM SaaS 服務提供雲端網路與本端網路上之應用程式連線功能，並可讓使用者將來自一個應用程式（來源）之必要欄位對映至下一個應用程式（目標）之必要欄位。

於定義流程時，使用者可從所提供之來源與目標應用程式清單中選取所需應用程式，並建置包含此二個應用程式間資料對映之「流程」。所產生之「流程」便得由使用者隨需應變而執行，或為回應訂為「流程」建構一部分之「觸發」事件而自動執行。

1.1 IBM App Connect Personal

本 IBM SaaS 供應項目係依訂用而提供，且其預定使用者為每月需要額外功能或更多「動作」之「客戶」，並可用以建立數量不限之「流程」及每月最多 5000 個「動作」。

2. 個人資料與受管理內容

本 IBM SaaS 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例如：個人資料或機密個人資料。「客戶」應自行負責判斷，就「客戶」搭配 IBM SaaS 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本 IBM SaaS 是否符合「客戶」之需求。倘個人資料係提交至本 IBM SaaS，「客戶」同意 IBM 得為提供本 IBM SaaS 及相關技術支援而處理該等資訊。本 IBM SaaS 及前揭支援得從歐洲經濟區域境外提供。